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
被　　告　吳錦瑝

吳清陽

吳靜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秀琴

吳阿碧

吳秀蘭

吳沅珍

吳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被繼承人吳黃玉梅之遺產總額如附表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8,317元（計算式：遺產總額8,624,852元×應繼分比例1/9＝958,31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